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80045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會「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」及委員名單、「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」及委員名單一案，除申訴評議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，應至少1人具備法律專業以外，餘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23日射秘字第108000061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34條第3項及貴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5條第3項規定，社會公正人士，應至少1人具備法律專業，爰請貴會補正並經貴會理事會議通過後，再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